

2018年12月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关于限定提供数据的指南（草案）》开始公开征求意见
3. 危机管理：日本消费者厅在优化食品标识方面采取的措施
4. 一般民事：日本经济产业省等公布“关于完善数字平台经营者交易环境的研讨会”总结的《中期论点提纲（草案）》

1. 前言

本所从2014年1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此次，我们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也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关于限定提供数据的指南（草案）》开始公开征求意见

在计划于2019年7月1日实施的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2018年5月30日公布）中，为确保可以放心地提供、运用数据，将不正当地取得、使用、披露不符合商业秘密之要件的“限定提供数据”（指符合限定提供性、大量积累性、以电磁形式管理之要件的技术上或营业上的信息）的行为定位为不正当竞争。

经济产业省于2018年11月20日公布了经产业结构审议会知识产权分科会反不正当竞争小委员会审议后的《关于限定提供数据的指南（草案）》，并开始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求截至2018年12月21日）。

该指南（草案）中涵盖了各项要件的解释、对应的行为等的具体事例等内容，对于在今后的实践中充分运用“限定提供数据”制度来说非常重要，公开征求意见程序的结果以及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最终版指南的内容值得关注。详细内容请参见以下链接（日文）。

<http://search.e-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MSTDETAIL&id=595218048&Mode=0>

合伙人 小野寺 良文
特别顾问 田中 浩之

3. 危机管理：日本消费者厅在优化食品标识方面采取的措施

日本政府及都道府县等的各地方公共团体每年都会根据《关于实施食品卫生监督指导的指南》，在食物中毒多发的夏季以及食品流通量增多的年末集中实施食品标识等的查处工作。

根据消费者厅于2018年11月27日公布的《优化食品标识的措施》，与历年相同，今年年末也将过敏原、消费期限标识等卫生和保健事项相关的标识以及包括保健功能食品在内的健康食品相关标识作为主要监督指导事项；同时，为优化食品标识等，还将重点采取

以下措施：推进蜂蜜引起的婴儿肉毒杆菌中毒的预防对策；发生食物中毒等健康危害时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联合应对；根据食品标识法，促进向食品标识新标准的过渡。

在每年的食品标识等的查处工作中，消费者厅均要求各地方公共团体在发现有可能违反日本《赠品表示法》等法律法规的标识时，采取向相关部门提供信息等措施与相关部门联合应对，因此，对食品行业相关经营者来说，还需要留意食品标识以外的标识内容。

另外，日本时隔 15 年再次修订了食品卫生法，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布。在此次修订中，新加入了包括设置跨区域协作委员会以强化区域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应对，以及按照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临界控制点)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等内容。除部分修订内容外，施行时间规定为自公布日起 2 年内，因此需要继续关注食品行业相关法规的动向。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律师 千原 刚

4. 一般民事：日本经济产业省等公布“关于完善数字平台经营者交易环境的研讨会”总结的《中期论点提纲（草案）》

2018 年 11 月 5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公正交易委员会及总务省公布了“关于完善数字平台经营者交易环境的研讨会”总结的《中期论点提纲（草案）》，并表示将通过对经营者的面谈调查及征求公众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2018 年 6 月日本内阁会议通过的《未来投资战略 2018》中规定，为应对平台型业务的崛起，完善相关规则，应于今年内制定基本原则，并尽快按照该基本原则采取具体措施，基于上述规定，经济产业省、公正交易委员会及总务省从竞争政策、信息政策、消费者政策等角度，对各国的关于数字平台经营者的制度进行了研究比较，并对日本存在的课题及对策等进行反复探讨后，形成了该《中期论点提纲（草案）》。

该《中期论点提纲（草案）》中指出，应从确保数字平台经营者与用户之间的交易习惯等的透明性及公正性的角度，探讨制定相关规则，并具体指出：作为对反垄断法的补充，探讨在规则中规定数字平台经营者有义务向经营者明确、披露其平台规则（代码 / 架构）中的重要部分等；关于规则的内容、方式及对象数字平台经营者的范围，出于对商业的变化速度、负担大小、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专有技术的考虑等，将秘密审查程序（in camera）等也纳入探讨范围；从建立能够应对技术及商业的快速变化的灵活机制的角度出发，探讨规则的内容以及合理有效的规则的制定等，包括实施自主管制和法律管制并用的更为灵活的共同管制；探讨建立切实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确保平台用户可以自主解决其与数字平台经营者之间发生的问题；探讨可保障切实有效的信息披露的机制。

如果制定上述规则，将对平台经营者产生较大的影响，再加上平台经营者的定义本身又比较模糊，因此，实务界也有担忧的意见称这种做法会阻碍创新。

目前，全世界范围内都在讨论针对平台经营者的法规等应如何制定。可以说，不论对平台经营者来说，还是对用户来说，都需密切关注日本及其他各国制定相关法规等的动向。

合伙人 早川 学

合伙人 堀 天子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japan.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japan.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japan.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